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5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9467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954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2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各校務必落實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至110年6月8日(含)前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。
- 三、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：

(一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
- 1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- 2、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

110/05/14



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(二)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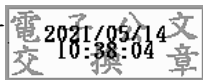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(三)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：

- 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- (2)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³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- 2、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- (2)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- (3)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對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

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
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